

公司代码：605319

公司简称：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钱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琴燕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如果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股票发行，不利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推进。因此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暂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其他相关文件。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无锡振华、公司、本公司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钱犇、钱金祥
无锡亿美嘉、亿美嘉	指	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方园	指	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
武汉恒升祥	指	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君润	指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德振德	指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恒伸祥	指	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廊坊全京申	指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开祥	指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君润	指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康盛	指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瑾沅裕	指	无锡瑾沅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祥耀	指	无锡祥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胜益利	指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乘用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分公司
武汉神龙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理想汽车	指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特斯拉	指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
东风岚图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岚图汽车科技分公司
安徽大众	指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光束汽车	指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智己汽车	指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亚普股份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爱德夏	指	爱德夏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无锡振华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xi Zhenhua Auto Par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uxi Z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钱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匡亮	秦宇蒙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电话	0510-85592554	0510-85592554
传真	0510-85592399	0510-85592399
电子信箱	zqfwb@wxzhenhua.com.cn	zqfwb@wxzhenhua.com.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自2015年由原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路92号”变更至现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61
公司网址	www.wxzhenhua.com.cn
电子信箱	zqfwb@wxzhenhua.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www.stcn.com；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锡振华	60531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 华润大厦 B 座 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倪国君、叶群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实、袁业辰
	持续督导的期间	公司上市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年
营业收入	1,746,666,280.35	1,581,769,265.78	10.42	1,416,901,44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13,784.82	90,996,066.23	-11.08	105,426,97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83,125.31	80,599,133.11	-9.95	97,662,89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4,079.32	232,819,078.02	-123.73	285,302,774.16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0,377,947.98	1,759,464,163.16	2.89	1,164,662,099.63
总资产	3,342,222,897.78	3,110,913,555.48	7.44	2,600,903,397.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	2020年
--------	-------	-------	--------	-------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2	-23.08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2	-23.08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21.74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6.22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5.51	减少 1.43 个百分点	8.7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随着整车行业产销规模需求恢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逐渐好转,公司的核心业务、生产经营内部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以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呈上涨趋势;但因自 21 年以来,钢、铁、铝等上游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增加了材料成本,进而导致本期净利润(扣非前后)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使得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3,408,076.19	326,302,478.16	505,570,928.47	501,384,79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61,156.90	-2,857,683.94	29,231,245.04	36,179,06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878,976.69	-5,188,748.87	27,510,357.07	33,382,54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83,198.90	17,209,047.10	112,582,222.24	-60,652,149.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36.71		2,255,852.48	-3,680,06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75,888.35		9,279,221.16	12,310,763.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73.78		1,284,090.73	465,195.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020.1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8,586.05		2,422,231.25	1,331,81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330,659.51		10,396,933.12	7,764,082.7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56,501,965.22	53,919,728.88	-2,582,236.34	0.00
合计	56,501,965.22	53,919,728.88	-2,582,236.34	0.00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作为国内重要支柱产业，国内市场韧性加之多方位政策支持，在面对内外复杂的形势，产销实现小幅增长，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呈现高速增长，产销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在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下，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综合影响力持续提升；汽车出口量同比增长，国际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显现。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充满挑战的 2022 年，全力以赴多方协调整合供应链资源，确保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链稳定，未发生停工停产的情况。同时，受益于公司产能布局调整，与新能源提前布局的成果逐步显现，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666.63 万元，同比增加 10.42%，但由于原材料价格因素的影响，2022 年实现利润 8,091.38 万元，同比下降 11.08%。

（一）、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成果

1、稳健经营，提高承接项目质量

2022 年公司保持对市场的探索，积极开拓新市场，不断开发新客户，深挖老客户产品需求，新承接项目总量保持稳定。这些零件在实现量产后将为企业稳步发展提供可靠保证，也是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客户的基础，为公司良性发展注入活力。

2、开拓进取，提升新能源配套比例

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呈现高速增长，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和 93.4%。公司高度始终关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态势，从开始就积极投身于新能源汽车的配套研究和技术开发，主动接触新能源，对老客户的新能源车型积极进行配套，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强化对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商客户的开拓，从 2017 年开始，公司新中标的零件总价中新能源车型占比逐年提高，2022 年度新承接新能源汽车产品比例已超过 60%。截至目前，公司为现有整车制造商客户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等的多种新能源车型提供配套，同时公司也为特斯拉、理想汽车、光束汽车、安徽大众、东风岚图、智己汽车等整车制造商的新能源车型提供配套。公司高度关注传统能源与新能源的发展，研判未来车

型市场的发展态势，同时把握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为公司业绩提升添动力。

3、精进技术，保障业绩发展

公司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公司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能力。随着项目的不断增多，承接零部件数量不断攀升，项目平均开发周期明显缩短，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随着市场渗透率飞跃式增长，对公司配套研发提出新要求。为了提升相关能力，公司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公司制定了多品种焊接集成化研究、高精度机器人自动化凸焊研发、铝材冲压、连接技术在汽车车身零件运用等多个研发项目，着重提升了自冲铆接、铝点焊等技术和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研究成果已申请发明专利，相关发明专利于 2023 年获得有权部门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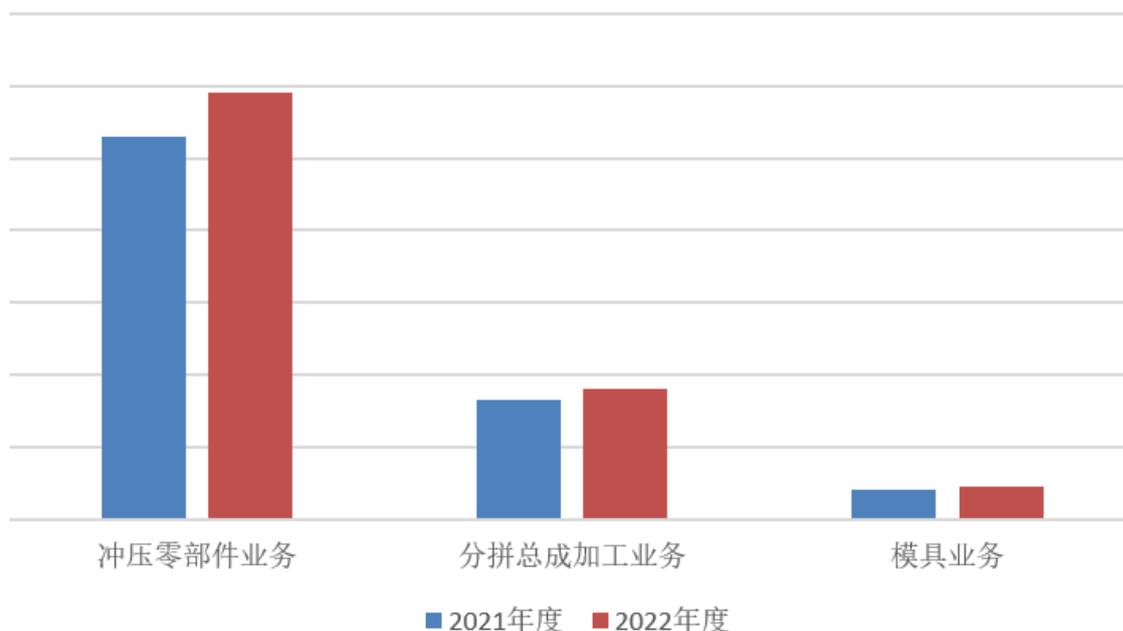
4、产业融合，加快多元化发展

公司加快项目推进，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交易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获得《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 号），批复核准公司发行 3,360 万股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3,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经完成股份发行，并完成相关资产过户相关手续。目前，公司尚需要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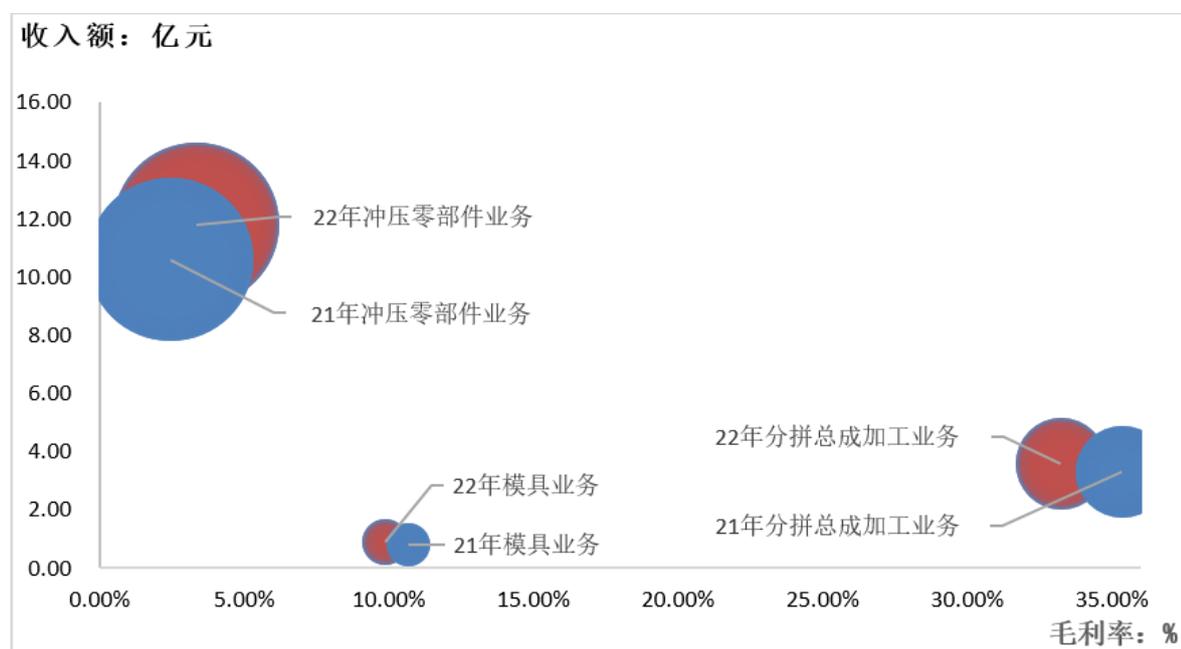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分析

1、公司业务板块发展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为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和模具。2022 年冲压零部件业务比 2021 年营收增加 12,089.88 万元，分拼总成业务比 2021 年营收增加 2,707.84 万元，模具业务比 2021 年营收增加 998.98 万元。



报告期内，零部件实现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72%；分拼总成业务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22%；模具业务占比 6%。2022 年各项业务依据收入、毛利率和业务占比情况气泡图如下（气泡大小由各业务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决定）：



公司管理层将报告期内情况与 2021 年业务情况进行了深入对比和细致分析：

- ① 冲压零部件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业务强项，销售收入继续提升，依然是公司第一大业务，对公司发展起到重要的基石作用，也是公司收入和现金流的重要来源，为公司其他业务的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趋势获

得缓解，毛利率相较 2021 年有所回暖。

- ②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引进和发展该项业务对扩大公司规模，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 ③ 公司模具业务规模及毛利率较为平稳，2021 年与 2022 年毛利率基本维持不变。

2、公司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管理层认为虽然冲压零部件和分拼总成加工服务销售额有所提升，但随着汽车零部件领域竞争愈发激烈，进一步提升各业务板块，是公司未来工作重点，公司拟在当下及未来一段时间内以提质增效、挖潜降耗为立足点，着重对各板块业务再梳理。

冲压零部件业务作为公司支柱业务，对公司发展壮大起到重要作用。报告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处于低位。公司将从业务规模和采购模式入手，降低原材料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内部也将继续深入推进提质增效工作，合理配置各种资源，提高生产、运行效率，减少和降低费用开支。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毛利率稳定，受原材料影响较小。公司 23 年将以增加业务收入为工作重点，从客户处取得新车型分拼总成业务拓展业务版图，另外，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产能建设，从而为客户提供服务，即新建分拼总成加工基地。

模具业务对于汽车冲压零部件企业而言，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极为重要，直接影响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成本，随着方园模具的新场地的落成，受制于产能因素的桎梏将被打破，公司将重点提升模具相关技术研究，将在保障公司自身需要前提下进一步对外开拓市场，努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新增选择性精密电镀业务，随着公司并购标的无锡开祥的业务并入公司体系后，无锡开祥将为公司业绩提供强劲助力。下一步将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研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与母公司形成合力，形成产业效应。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细分分类“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制造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从 2009 年至今，我国均是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在新时代的背景下，汽车制造业不仅要发挥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柱作用，还肩负着拉动科技创新等时代使命。2022 年汽车行业面对一系列的挑战，保持了两年的增长趋势，实现产销小幅增长，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实现恢复性增长，在全球汽车行业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背景下，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

（二）、报告期行业情况

2022 年在经历较为强劲复苏后，世界经济增长动力明显不足。国内面对供给侧冲击，需求端收缩，预期情绪转悲的三重压力，国际受通胀压力、加息周期、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2022 年，我国经济增速为 3%左右，远低于年初 5.5%的预期。面对国内外多重不确定因素，在国内市场韧性加之多方位政策支持下，依托国内外双循环战略的逐渐铺开，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2023 年有望在全球经济增速明显下滑的情况下实现经济总体回升。

1、整体销售形势回暖

2022 年乘用车在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中，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2.1%。打破 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的三连降，我国汽车行业重回上升通道。



2001-2022 年乘用车销量（单位：万辆）

2、新能源异军突起

我国做出了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碳中和的庄严承诺，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对我国意义重大，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选择，减排刻不容缓，汽车行业也是碳减排的重要阵地。在这样的背景下，加之消费者的接受意愿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已经是水到渠成。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销更是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3.4%，实现党中央对于新能源市场渗透率的总体目标，向“双碳”目标踏出了坚实的一步。新能源汽车已经从政策拉动转变为需求拉动，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还将继续高速发展。



2013 年-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柱状图（单位：辆）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以下简称“冲压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因客户、车型、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因素而各不相同。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冲压零部件有 3000 余种，涵盖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动力总成件和电子电器件等，分拼总成有 300 余种。

（二）市场地位

公司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验，用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及时高效响应能力获得了新老客户的认可，在国内乘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汽车产业回暖

公司老客户和新开拓客户产量增加，公司订单和销量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4,666.63 万元，同比增加 10.42%。

2、分拼总成加工稳定增长

郑州工厂、宁德工厂、上海工厂稳定发力，随着配套产能逐步释放，报告期内，三家工厂共实现业绩 53,969.06 万元，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其中，公司郑州工厂、宁德工厂两个基地合计产量为 56.51 万台套，占上汽乘用车汽车产量的 66.79%。郑州工厂和宁德工厂分别为上汽乘用车郑州工厂和宁德工厂的唯一车身分拼总成加工业务供应商，带动公司业务有较大的增长。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郑州工厂产量（台套）	299,937	286,542	262,566
宁德工厂产量（台套）	265,204	229,711	71,759
合计产量（辆）	565,141	516,253	334,325
上汽乘用车总产量（辆）	846,111	802,328	640,811
份额	66.79%	64.34%	52.17%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收入（万元）	35,936.55	33,228.70	20,645.94

注：2022 年度上汽乘用车全年总产量数据来源于《2022 年 12 月产销快报》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这些技术工艺可有效缩短冲压模具制造的周期，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提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和生产效率。

2、生产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机器人柔性自动冲压生产线、多工位级进模自动冲压线、自动开卷落料冲压生产线、机器人焊接生产线等先进设备。上述设备在保证公司提供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一致性、稳定性和高品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客户资源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整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作为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目前已与国内多家汽车整车制造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制造商和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安徽大众、东风乘用车、东风岚图、光束汽车、联合电子、考泰斯、亚普股份、爱德夏等，这部分客户在选择产品时注重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因此成为该类企业的供应商不仅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4、行业配套经验优势

公司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形成了较为显著的行业配套优势，能充分了解客户在使用产品时的实际需求。从前期产品设计阶段开始，公司就能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并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从而快速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形成多种规格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体系，具备了较强的车身配套供应能力。与提供部分配套的供应商相比，公司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产品结构，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整体配套的需求。此外，较强的应用性产品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应对市场工艺转化能力等因素，均成为公司在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赢得市场相对领先优势的关键。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6,666,280.35 元，同比增长 10.42%，因产品毛利率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913,784.82 元，同比下降 11.0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46,666,280.35	1,581,769,265.78	10.42
营业成本	1,477,601,419.65	1,331,776,857.61	10.95
销售费用	2,301,183.71	3,142,044.40	-26.76
管理费用	77,416,375.52	68,480,130.75	13.05
财务费用	10,318,545.50	11,529,715.85	-10.50
研发费用	54,143,761.56	49,763,558.69	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4,079.32	232,819,078.02	-12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06,766.04	-381,392,012.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89,444.38	232,697,419.73	-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及人工成本增加，同时公司年末为后续生产计划准备增加了原材料的购买，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53 亿，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0.25 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导致此科目本期和上期均为负数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 IPO 发行新股收到现金 5.26 亿，同时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导致现金流出 2.64 亿；本期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导致现金流入 1.7 亿。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6,666,280.35 元，同比增长 10.42%，营业成本 1,477,601,419.65 元，同比增长 10.95%。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1,633,231,582.73	1,464,379,967.52	10.34	10.71	10.69	增加0.0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冲压零部件业务	1,182,100,638.90	1,142,328,222.69	3.36	11.39	10.36	增加0.91个百分点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359,365,476.10	239,334,078.16	33.40	8.15	11.43	减少1.96个百分点
模具业务	91,765,467.73	82,717,666.68	9.86	12.22	13.24	减少0.8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1,630,137,598.87	1,462,339,604.86	10.29	10.57	10.56	增加0.00个百分点
国外	3,093,983.86	2,040,362.66	34.05	242.28	529.38	减少30.0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633,231,582.73	1,464,379,967.52	10.34	10.71	10.69	增加0.0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冲压零部件	万件	12,082.09	12,158.55	656.76	7.79	7.78	-10.43
分拼总成加工件	万件	2,166.68	2,169.13	2.53	9.73	9.88	-49.3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增长，主要系公司客户订单需求增加，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直接材料	935,627,504.66	63.89	845,287,030.60	63.89	10.69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直接人工	127,603,782.54	8.71	117,517,516.35	8.88	8.58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制造费用	363,572,486.14	24.83	326,033,743.62	24.64	11.51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运输仓储费	37,576,194.19	2.57	34,134,222.13	2.58	10.0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冲压零部件业务	直接材料	862,847,181.67	58.92	780,201,704.22	58.97	10.59	
冲压零部件业务	直接人工	56,260,493.67	3.84	56,074,996.71	4.24	0.33	
冲压零部件业务	制造费用	206,678,448.18	14.11	184,201,997.56	13.92	12.20	
冲压零部件业务	运输仓储费	16,542,099.17	1.13	14,657,257.64	1.11	12.86	
分拼总	直接人工	66,803,241.62	4.56	57,958,898.77	4.38	15.26	

成 加 工 业 务	工						
分 拼 总 成 加 工 业 务	制 造 费 用	151,496,741.52	10.35	137,355,083.21	10.38	10.30	
分 拼 总 成 加 工 业 务	运 输 仓 储 费	21,034,095.02	1.44	19,476,964.49	1.47	7.99	
模 具 业 务	直 接 材 料	72,780,322.99	4.97	65,085,326.38	4.92	11.82	
模 具 业 务	直 接 人 工	4,540,047.25	0.31	3,483,620.87	0.26	30.33	
模 具 业 务	制 造 费 用	5,397,296.44	0.37	4,476,662.85	0.34	20.5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22年10月10日	2,945.00	100%

注: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缴金额45万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28,344.9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3.4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70,078.8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7.2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的相关披露。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4,143,761.56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4,143,761.5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1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12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0
硕士研究生	0
本科	21
专科	51
高中及以下	62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1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60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35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8
60 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的相关披露。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0,295,411.01	1.50	217,098,234.76	6.98	-76.83	①
应收票据	0.00	0.00	1,118,150.00	0.04	-100.00	②
应收账款	955,577,950.40	28.59	748,074,508.54	24.05	27.74	
应收款项融资	56,501,965.22	1.69	53,919,728.88	1.73	4.79	
预付款项	54,452,863.29	1.63	38,251,685.85	1.23	42.35	③
其他应收款	537,368.59	0.02	357,457.27	0.01	50.33	④
存货	299,995,723.73	8.98	296,124,458.14	9.52	1.31	
其他流动资产	16,824,289.70	0.50	32,930,700.84	1.06	-48.91	⑤
固定资产	1,443,080,132.86	43.18	1,185,746,766.98	38.12	21.70	
在建工程	122,265,353.53	3.66	200,378,173.08	6.44	-38.98	⑥
无形资产	182,712,349.26	5.47	186,850,121.82	6.01	-2.21	
长期待摊费用	101,880,571.79	3.05	103,349,729.18	3.32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62,139.81	1.35	29,045,390.84	0.93	55.14	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36,778.59	0.39	17,668,449.30	0.57	-26.21	
短期借款	370,372,416.65	11.08	200,233,750.01	6.44	84.97	⑧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0.60	20,000,000.00	0.64	0.00	
应付账款	993,475,200.96	29.72	993,622,040.32	31.94	-0.01	
合同负债	5,147,572.43	0.15	1,000,973.18	0.03	414.26	⑨
应付职工薪酬	29,585,706.29	0.89	28,678,244.18	0.92	3.16	
应交税费	28,581,465.91	0.86	22,047,188.45	0.71	29.64	
其他应付款	2,725,841.21	0.08	2,312,740.53	0.07	17.86	

其他流动负债	17,925.03	0.00	130,126.51	0.00	-86.22	⑩
递延收益	81,938,821.32	2.45	83,424,329.14	2.68	-1.78	

其他说明

- ①货币资金：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 2.53 亿所致；
 ②应收票据：主要系本期末尚未取得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③预付账款：主要系本期末预付供应商货款较上年末增加 1,620.12 万元所致；
 ④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本期末押金保证金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65 万所致；
 ⑤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上期购建亿美嘉厂房工程、上海恒伸祥厂房工程，其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于本期减少 1,356.20 万元所致所致；
 ⑥在建工程：主要系上期亿美嘉厂房工程、上海恒伸祥厂房工程于本期转固减少 1,356.20 万元所致；
 ⑦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本期可抵扣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65.75 万元所致；
 ⑧短期借款：本期末银行信用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7,013.87 万元所致；
 ⑨合同负债：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较上年末增加 414.66 万元所致；
 ⑩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末待转销项税额较上年末减少 11.22 万元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合计	6,001,000.00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请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所处行业情况”。

汽车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产能状况

适用 不适用

2. 整车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3. 零部件产销量

适用 不适用

按零部件类别

适用 不适用

零部件类别	销量			产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
冲压零部件 (万件)	12158.55	11280.54	7.78	12082.09	11208.86	7.79
分拼总成加工件 (万件)	2169.13	1974.1	9.88	2166.68	1974.53	9.73

按市场类别

适用 不适用

4. 新能源汽车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 汽车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股权投资额 2,945.00 万元，上年同期投资额 2,945.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类型	投资额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焊接总成的制造、销售。	设立	2,945.00
合计：			2,945.00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 在建工程”。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53,919,728.88							56,501,965.22
合计	53,919,728.88							56,501,965.22

说明：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收购其持有的无锡开祥的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购买无锡开祥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公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754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 14 个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 17 项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25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根据《反馈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

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 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2023 年 2 月 1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无锡开祥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开祥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标的资产无锡开祥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68,200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共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360 万股，股份支付对价 46,166.4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意见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4、公司就本次交易制订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7、《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审批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8、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不可抗力条款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8,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65,504.92 万元；净资产：27,356.31 万元；营业收入：18,446.83 万元；净利润：3,531.63 万元。郑州君润目前为上汽乘用车郑州基地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

(2) 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8,5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69,897.28 万元；净资产：13,599.64 万元；营业收入：18,922.67 万元；净利润：3,982.11 万元。宁德振德目前为上汽乘用车宁德基地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

(3) 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2,94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报告期末，总资产：34,667.11 万元；净资产：3,681.16 万元；营业收入：16,599.56 万元；净利润：951.25 万元。上海恒伸祥目前为特斯拉、智己汽车提供配套服务。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在经历较为强劲复苏后，世界经济增长动力明显不足。国内面对供给侧冲击，需求端收缩，预期情绪转悲的三重压力，国际受通胀压力、加息周期、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多重不利因素叠加，2022 年，我国经济增速为 3%左右，远低于年初 5.5%的预期。

2023 年，我国经济发展将继续面对国内外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但我国经济韧性强，依托国内内需市场强劲动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2023 年有望在全球经济增速明显下滑的情况下实现经济总体回升。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环境，在 2023 年复杂的环境中，所有细分领域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一、供应商议价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主要的供应商是钢、铝等原材料，是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钢、铝等原材料集中度高，市场上需要用到的客户范围广，汽车零部件行业并没有足以撼动的地位，同时零部件行业内每个个体更是小，客观上造成供应商相对强势，行业及行业内的企业相对供应商时候议价能力弱。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就产生了重要冲击。

二、买方议价能力。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而言，整车制造商是最终用户，不同汽车品牌之间的竞争也十分激烈，为了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利润空间，整车制造商也不断通过各种措施降低成本，必然会传递到上游零部件行业，同时不管是燃油汽车还是新能源汽车，头部整车制造商不论是采购量还是品牌影响力上都有很强话语权，零部件行业相对处于弱势。

三、潜在进入者分析。首先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一定的资本壁垒，要进入该行业有较高的资金门槛，其次目前存在的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制造商有多年合作，在经验和技術方面有一定的储备，整车制造商在后期供应商选择的过程中为降低生产不确定性，也会优先选择市场上有经验的供应商，所以未来零部件企业还会不断增

加，但短期内潜在进入者对行业的冲击不大，如果现有较大型供应商提升内功，提高技术，主动顺应形势积极发展，在行业内还是可以处于明显的第一梯队。

四、行业内现有企业竞争。目前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相较欧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经验，离其汽车行业整车与零部件规模比例 1: 1.7，仍有不小的差距，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不错的发展潜力。较小企业为了发展壮大，千方百计提升销售规模，规模以上企业为了保住地位，不断提升竞争能力，巩固竞争优势。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形势也会越发激烈，整合和扩展产业链，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五、替代品的威胁。两个处于不同行业中的企业，可能会由于所生产的产品是互为替代品，从而在它们之间产生相互竞争行为，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中，除了新能源汽车的出现对动力系统相关零部件与传统汽车有重大差异外，车身件等目前没有大的区别。但一体压铸成型是对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冲击力。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完全竞争的红海领域，市场主体多，规模差别大，面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但同时也说明零部件市场空间巨大，随着汽车行业的继续发展，中国人均车辆保有量的提升，未来市场还会继续扩展，行业内企业立足自身，把握机会，深挖潜能，顺势而为，都有可能获得市场机会和发展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抓住我国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机遇，凭借公司在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优势，实现产能布局的优化提升，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持续落实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以及模具研发能力的提升，更好地发挥规模化经营效应。此外，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最终使无锡振华成为令客户满意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为模具开发及零部件生产一体化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管理高效的优质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新的一年也将是充满挑战，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围绕“保持定力，开拓发展”的宗旨，稳步发展，深挖现有产能潜力，优化企业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人才引进力度。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如下：

（一）智能化制造

依托公司现有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将实现智能订单、产品柔性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仓储等功能，并在提高产品质量和一致性/提高生产效率上下功夫，进一步释放自动化生产设备的产能，降低人工成本等，这将是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战略之一，此为公司中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助力了公司转型升级战略。

（二）信息化管理体系建立

目前公司已于软件服务商确认合作与方案，完成了信息化办公系统的选型及子公司 MES 管理系统前期调研。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实施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建设。信息化平台在对各部门进行工作细化、明确节点、落实责任的前提下，进一步打破了部门界限，将所有部门构成一个整体系统运行，以标准化为前提实现数据集成、信息共享与交互，从而为智能制造的规模化奠定技术支持。因此要树立与信息化相吻合的“标准化、模块化、智能化”，终极目标是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有效实施产能释放。

（三）提质增效

面对市场及行业竞争压力，公司将提质增效作为 2022 年工作重点。公司下一步将狠抓精细管理，积极培训员工操作技能，完善各项精细管理数据统计，并据此进行考核；通过科学技术分析提出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改进措施，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管理层会对生产管理进行持续性改进，以降低生产损耗，持续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供应链、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各环节信息的互联互通，及时有效的进行信息传递和交互，提高效率。

（四）人才计划

公司以市场发展为导向，以转型升级战略为依据，对现有人力资源情况进行人才盘点，为公司管理、技术岗位储备人才，制定未来人才培养储备规划。同时不断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建立全方面人才培养方案，从专业技能、

行业深度、岗位要求、思想深度、综合素质等多方面实现人才的快速融入及人才效益的最大化。公司持续规范和优化绩效考核和薪酬福利体系，实现员工个人职业规划与企业发展的双赢。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汽车行业产销下滑的风险

汽车行业整体增速受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虽然 2022 年度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但因为国内外影响因素的不确定性，对汽车行业依然有较大影响。如果汽车行业产销下滑，则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相应冲击。

2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国际摩擦、加息周期、高通胀压力等对市场整体影响依旧持续，原材料单价高位运行，公司采购成本压力上升，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3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相对充分、激烈。如公司不能充分利用自身已积累的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自身实力，实现公司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及稳定供应，并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紧跟国内外汽车市场趋势，公司市场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对公司未来新业务承接带来不利影响。

4 规模扩大的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目前公司已经有七家全资子公司，生产和管理人员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有效的保障了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并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进行见证；议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的权利得到充分有效的行使。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切实的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依据专业知识及能力，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并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能够较好的履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落实股东大会相关决策，董事会议案的决策程序与内容符合相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起到了重要作用。

5 关于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合法为原则，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上证 e 互动、邮箱、接听日常电话咨询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 关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05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19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2-056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详见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股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不存在被否决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股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不存在被否决议案。

3、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股东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不存在被否决议案。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钱金祥	董事长	男	61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18,053,000	18,053,000	-	不适用	96.00	否
钱犇	董事、总经理	男	37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33,527,000	33,527,000	-	不适用	104.79	否
钱金南	董事	男	72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	-	-	不适用	0.00	否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	-	-	不适用	47.27	否
张鸣	独立董事	男	64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	-	-	不适用	15.00	否
张建同	独立董事	女	56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	-	-	不适用	15.00	否
袁丽娜	独立董事	女	46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	-	-	不适用	15.00	否
陈晓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21年3月10日	2024年3月9日	-	-	-	不适用	41.32	否
吴浩	监事(离任)	男	41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4月13日	-	-	-	不适用	38.63	否
管晔	职工监事(离任)	男	45	2021年3月10日	2023年4月3日	-	-	-	不适用	40.23	否

王炜	监事	男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不适用	-	否
郑静华	职工监事	女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3 月 9 日				不适用	-	否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男	58	2021 年 3 月 10 月	2024 年 3 月 9 日	-	-	-	不适用	64.79	否
王洪涛	副总经理	男	47	2021 年 3 月 10 月	2024 年 3 月 9 日	-	-	-	不适用	47.27	否
丁奕奕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女	45	2021 年 3 月 10 月	2024 年 3 月 9 日	-	-	-	不适用	35.45	否
钱琴燕	财务总监	女	43	2022 年 4 月 28 月	2024 年 3 月 9 日	-	-	-	不适用	33.45	否
吴磊	监事（离任）	男	39	2021 年 3 月 10 月	2022 年 1 月 26 日	-	-	-	不适用	0.00	否
陶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离任）	男	42	2021 年 3 月 10 月	2022 年 5 月 5 日	-	-	-	不适用	30.06	否
合计	/	/	/	/	/	51,580,000	51,580,000	-	/	624.26	/

注1、 监事王炜 2023 年 4 月 13 日经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产生，报告期内，未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注2、 职工代表监事郑静华 2023 年 4 月 3 日经过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未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钱金祥	曾任杨市纯水设备厂车间主任、杨市医院塑料厂供销职员、胡埭仪表厂厂长、振华附件厂厂长、振华配件厂副厂长、振华有限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无锡君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开祥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犇	曾任振华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君润有限合伙人，无锡开祥监事，武汉恒升祥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方园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亿美嘉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州君润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德振德执行董事、经理，上海恒伸祥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金南	曾任锡山市杨市轻工电机厂供销职员，振华附件厂采购员，振华配件厂厂长，无锡振益监事，振华有限后勤、供应科科长等职务，现任

	本公司董事、无锡康盛执行事务合伙人。
匡亮	曾任振华有限及无锡振华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鸣	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同	曾就职于国家核安全局北京核安全中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佩森(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袁丽娜	曾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晓良	曾任无锡县第二钢铁厂秘书、无锡县太湖钢厂办公室主任、振华有限销售科科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武汉恒升祥监事。
王炜	曾任无锡振益销售经理，无锡亿美嘉物流主管、制造物流部主管，现担任公司监事、证券法务部投资者关系经理，廊坊全京申监事。
郑静华	曾任公司人事专员，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人事部人事经理。
钱金方	曾任无锡县中学校办厂供销员，无锡振益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亿美嘉经理，无锡振华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无锡胜益利监事。
王洪涛	曾任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电气技术员、电气工程师、动力分厂厂长助理、动力分厂党支部书记，无锡曙光模具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振华有限焊接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丁奕奕	曾任振华有限人事专员、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钱琴燕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部长。
吴磊	曾任振华有限现场检验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监事、制造物流部部长，无锡亿美嘉监事，宁德振德监事。
陶雷	曾任武汉力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部长，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总监，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吴浩	曾任公司模具工、车间主任、工装设备科长、制造物流部部长、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3年4月曾担任公司监事，现担任公司制造物流部部长、无锡厂区生产经营负责人，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监事。
管晔	曾任振华有限技术员、技术科科长，2018年3月至2023年4月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销售技术部部长，郑州君润监事，上海恒伸祥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钱金祥	无锡君润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11月21日	/
钱金南	无锡康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年01月24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钱金祥	无锡开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5月28日	/
钱金祥	无锡祥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年1月10日	/
钱犇	无锡开祥	监事	2014年5月28日	/
钱金方	无锡胜益利	监事	2002年8月	/
张鸣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1997年6月	/
张鸣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4月	/
张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5月	/
张鸣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6月	/
张鸣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
张鸣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6月	/
张建同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	2007年9月	/
张建同	佩森(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
袁丽娜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4年10月	/
袁丽娜	上海午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
--------------	--------------------------

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非独立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来进行支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结合市场行情，依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四、（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24.26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吴磊	监事	离任	个人原因
吴浩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管晔	监事	离任	工作调整
王炜	监事	选举	因原监事离职，监事会不满足法定人数，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
郑静华	监事	选举	因原监事离职，监事会不满足法定人数，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
陶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个人原因
匡亮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钱琴燕	财务总监	聘任	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	------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公布前公司股价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钱金祥	否	9	9	0	0	0	否	3
钱犇	否	9	9	0	0	0	否	3
钱金南	否	9	9	0	0	0	否	3
匡亮	否	9	9	0	0	0	否	3
张鸣	是	9	9	8	0	0	否	3
张建同	是	9	9	8	0	0	否	3
袁丽娜	是	9	9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9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鸣、袁丽娜、钱犇
提名委员会	袁丽娜、张建同、钱金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建同、张鸣、钱犇
战略委员会	钱金祥、钱犇、张建同

(2). 报告期内审议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八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各项报告如《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说明》等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了解。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2022 年 7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了解。
2022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与成果。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了解。
2022 年 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等五项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了解。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与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	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了解。

		关会计准则要求。一致同意通过前述议案	
--	--	--------------------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钱琴燕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对聘任人员职业背景进行了了解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一致同意匡亮为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	对聘任人员职业背景进行了了解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薪酬考核标准对董事、监事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就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10 月 1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8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0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410
销售人员	9
技术人员	278
管理人员	67
其他人员	426
合计	2,1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7
大专	448
高中、中专及技校	719
初中及以下	886
合计	2,19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体系，形成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相结合的薪酬体系，关注激励效率，有效实现关键人才及员工的吸引、激励和保留。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定期参加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法规解读、业务培训，加强专业能力，提高公司合规能力。

2、为了保持公司科研技术的整体水平，促进公司科研技术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建立了包括新员工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转岗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及部门内部培训等在内的一系列培训体系等。公司通过内外部培训结合的形式，不断加强公司科技人员整体素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69,819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182,195.41

十、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每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为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正处于实施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如果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股票发行，不利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推进。因此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暂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原因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p>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3年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目前正处于实施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如果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股票发行，不利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推进。因此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暂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	<p>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确保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暂不进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投资。</p>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责、权、利统一原则结合综合绩效评价的考评机制，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制定、并依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负责的工作进行经营业绩和管理指标的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积极完成本年度经营目标，稳步推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短期及长期激励政策，促使高级管理人员更加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控制环境。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规范公司行为，确保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子公司重大资金支出、资产购置和处置等重大事项履行事前报批程序，通过推行管理信息化，建立了一套涵盖全体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及仓储管理、人事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研发及财务管理等纳入管理系统内，打破管理的空间限制，及时、准确掌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1.35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如下：

（1）废水

公司生产中产生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

公司产生的生活废水主要系食堂含油废水及拖地废水等，主要成分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等。生活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地方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公司生活废水已经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

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锌离子等。工业废水通过公司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生物化学反应、沉淀，反渗透膜过滤之后制成纯净水和浓水，浓水经过蒸发结晶，形成的废弃物经外部处理，纯水回流后可以循环使用。

（2）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焊接烟尘。公司通过配套滤筒式除尘器及自然通风的方式对颗粒物及焊接烟尘进行专门处理。公司使用除尘设备，收集除尘设备集废渣废料后会统一交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公司当前颗粒物及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

公司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废料，水处理污泥（含结晶盐）、废硬脂酸锌、废油及废乳化液、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等。公司金属废料一般出售给废品收购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其余的固体废弃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其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4）噪声

公司的生产噪声主要由公司生产设备产生，公司会对厂房进行隔音，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平面布局，并对除尘器风机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对废水处理设施水泵安装隔声罩等。

公司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区时，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要求。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防治污染，首先从制度上予以保障，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相应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并积极落实；其次资金保障，不间断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第三激励保障，公司设置员工意见反馈，对提出良好可行的建议者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减少燃油型设备的使用，增加清洁能源设备投入；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节能管理。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	注一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	注二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	注三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	注四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	注五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	注六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及补偿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	注七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及补偿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	注八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九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	注十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	注十一	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有权机关审核通过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无锡君润	注十二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钱犇、钱金祥	注十三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无锡康盛	注十四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无锡瑾沅裕	注十五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	注十六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无锡康盛、无锡瑾泮裕						
其他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十七	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注十八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	注十九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二十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注二十一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	注二十二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祥、无锡康盛和无锡瑾沅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本公司		注二十三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二十四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		注二十五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		注二十六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和钱金祥		注二十七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无锡君润、主要股东无锡康盛和无锡瑾沅裕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		注二十八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	注二十九	上市之日起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注一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本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就本次重组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注二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1、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2、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人保证上述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如因上述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三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享有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资产，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被占用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销售、采购、生产、研发、管理部门；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申报纳税，自主决定资金运营；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和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健全独立，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协作有序，独立行使各自职责，不存在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调整各职能部门及其人事的权力，不受本企业/本人等关联方任何形式的干预。

2、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注四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注五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注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下同）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因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注七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1、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当年年末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和现金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人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交易对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金额逐年计算，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总额。

2、减值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对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上述资产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资产比例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额。

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交易对方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整；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该补偿金额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总额。

3、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因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注八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注九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将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十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如未来无锡开祥因汽车喷油嘴部件表面处理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补偿无锡开祥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尽力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注十一

交易对方钱金祥、钱犇承诺如下：

若本次无锡开祥最终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导致无锡开祥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本人愿意按在无锡开祥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收益法评估值的差额（总计 7,300 万元），补偿差额从上市公司在本次支付的现金对价中抵减，不足抵减的部分将由本人以现金方式支付。

注十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十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十四

本公司股东无锡康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十五

本公司股东无锡瑾泮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十六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无锡康盛、无锡瑾泮裕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注十七

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做相应调整。

(2) 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注十八

本公司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十九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二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二十一

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系本公司自愿作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接受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注二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无锡康盛和无锡瑾洋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注二十三

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注二十四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二十五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注二十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如无锡振华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无锡振华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注二十七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和钱金祥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本企业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或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2）在公司提出要求时，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本企业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公司对上述出资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如未来本人/本企业及所投资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无锡振华，并尽力促成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企业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开合理的条件优先让予无锡振华或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确保无锡振华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给无锡振华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由此而给无锡振华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二十八

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君润、主要股东无锡康盛和无锡瑾津裕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无锡振华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振华资金及要求无锡振华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持有无锡振华的股份。

注二十九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及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倪国君、叶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倪国君（5 年）、叶群（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清偿等不诚信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亿美嘉向关联方无锡胜益利续租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2,638,328.00 元。	详情请见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锡亿美嘉新厂房建设完成并完成搬迁工作，实际产生的关联租赁费用为 2,093,911.11 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收购其持有的无锡开祥的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2022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购买无锡开祥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公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754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 14 个相关议案。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 17 项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525 号，以下简称“反馈通知书”）。根据《反馈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反馈通知书》的要求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中介机构亦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 号）。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了标的资产过户相关工作。2023 年 2 月 15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无锡开祥 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公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开祥 100%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3.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标的资产无锡开祥 100%股权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68,200 万元。本次股份支付共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360 万股，股份支付对价 46,166.4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子公司银行贷款的担保，期末担保余额为0.00。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无锡瑾沅裕	20,000,000	20,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年6月7日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69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无锡君 润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68,830,000	34.42	68,830,000	无	-	其他
钱犇	-	33,527,000	16.76	33,527,000	无	-	境内自然 人
无锡瑾 津裕投 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700000	19,300,000	9.65	-	无	-	其他
钱金祥	-	18,053,000	9.03	18,053,000	无	-	境内自然 人
无锡康 盛投资 合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	9,590,000	4.8	9,590,000	无	-	其他
毛荀林	839,990	1,220,004	0.61	-	无	-	境内自然 人
胡君玉	-	477,264	0.24	-	无	-	境内自然 人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广 发百发 大数据 策略成 长灵活 配置混 合型证 券投资 基金	-	470,900	0.24	-	无	-	其他
王正东	-	460,000	0.23	-	无	-	境内自然 人
冯裕国	227,064	417,864	0.21	-	无	-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无锡瑾沅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00,000
毛荀林	1,220,004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4
胡君玉	477,264	人民币普通股	477,2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900
王正东	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
冯裕国	417,864	人民币普通股	417,864
殷雪萍	4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3,800
张路宇	3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800
隋震	3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300
葛洪祥	3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1,8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犇、钱金祥系父子关系，无锡君润系钱犇、钱金祥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康盛全部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兄弟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000	2024.6.7	-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2	钱犇	33,527,000	2024.6.7	-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3	钱金祥	18,053,000	2024.6.7	-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4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000	2024.6.7	-	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犇、钱金祥系父子关系，无锡君润系钱犇、钱金祥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康盛全部合伙人钱金方、钱金南、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兄弟姐妹。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钱金祥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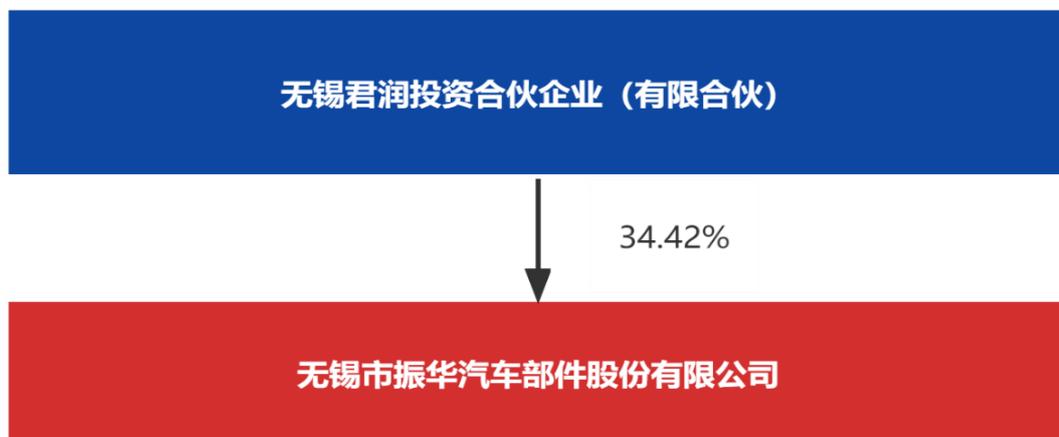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钱犇
国籍	中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君润有限合伙人，无锡开祥监事，武汉恒升祥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方园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亿美嘉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州君润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德振德执行董事、经理，上海恒伸祥执行董事、总经理，廊坊全京申执行董事、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钱金祥
国籍	中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无锡君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开祥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祥耀执行事务合伙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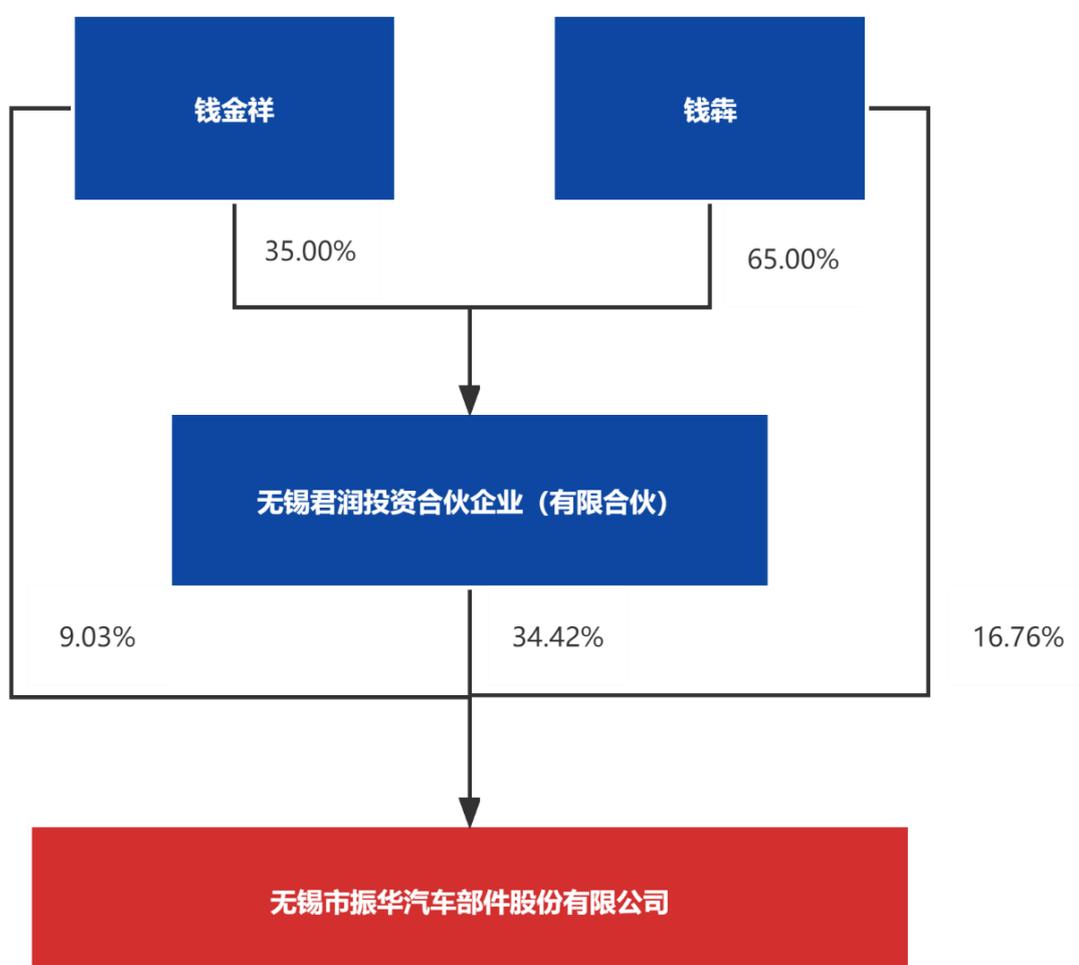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钱金祥先生与实际控制人钱犇先生系父子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 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3958号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振华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无锡振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38.收入”和“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相关披露。

无锡振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相关产品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的收入，2022年度，无锡振华公司营业收入金额174,666.63万元，同比增长10.42%。

由于营业收入是无锡振华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无锡振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结算资料或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查看主要客户供应商系统，确定公司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2. 应收账款”和“七、5. 应收账款”的相关披露。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振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913.83 万元，坏账准备为 5,356.03 万元，账面价值为 95,557.80 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无锡振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无锡振华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无锡振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无锡振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无锡振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无锡振华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0,295,411.01	217,098,234.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18,150.00
应收账款	七-5	955,577,950.40	748,074,508.5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56,501,965.22	53,919,728.88
预付款项	七-7	54,452,863.29	38,251,685.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37,368.59	357,457.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99,995,723.73	296,124,458.1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6,824,289.70	32,930,700.84
流动资产合计		1,434,185,571.94	1,387,874,92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443,080,132.86	1,185,746,766.98
在建工程	七-22	122,265,353.53	200,378,173.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82,712,349.26	186,850,12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101,880,571.79	103,349,72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5,062,139.81	29,045,39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3,036,778.59	17,668,44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037,325.84	1,723,038,631.20
资产总计		3,342,222,897.78	3,110,913,555.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70,372,416.65	200,233,750.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993,475,200.96	993,622,040.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147,572.43	1,000,973.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585,706.29	28,678,244.18
应交税费	七-40	28,581,465.91	22,047,188.45
其他应付款	七-41	2,725,841.21	2,312,740.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7,925.03	130,126.51
流动负债合计		1,449,906,128.48	1,268,025,063.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1,938,821.32	83,424,32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938,821.32	83,424,329.14
负债合计		1,531,844,949.80	1,351,449,39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11,245,418.54	1,111,245,418.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盈余公积	七-59	24,017,768.55	24,017,76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75,114,760.89	424,200,97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10,377,947.98	1,759,464,163.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10,377,947.98	1,759,464,16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3,342,222,897.78	3,110,913,555.48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78,930.50	210,262,94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8,15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476,148,755.57	393,832,737.02
应收款项融资		15,264,047.10	48,327,905.08
预付款项		106,439,979.29	46,016,300.6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621,091,992.94	475,495,82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2,043,785.22	194,668,163.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6,477.50	2,617,552.11
流动资产合计		1,437,663,968.12	1,372,339,58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85,984,986.55	285,534,98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7,443,195.99	314,241,825.55
在建工程		25,386,557.72	21,338,265.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405,821.76	52,916,691.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127,278.47	64,373,89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75,387.84	17,701,908.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00.00	9,162,946.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8,298,828.33	765,270,516.14
资产总计		2,205,962,796.45	2,137,610,09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372,416.65	200,233,75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6,358,561.74	321,027,235.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09,687.56	
应付职工薪酬		12,044,457.52	12,268,385.59
应交税费		2,981,433.85	1,916,268.94
其他应付款		1,116,538.09	798,270.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7,883,095.41	556,243,91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237,173.59	41,916,06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37,173.59	41,916,068.51
负债合计		727,120,269.00	598,159,97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2,060,614.40	1,112,060,614.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07,559.24	26,307,559.24
未分配利润		140,474,353.81	201,081,94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8,842,527.45	1,539,450,11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5,962,796.45	2,137,610,096.37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6,666,280.35	1,581,769,265.7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46,666,280.35	1,581,769,265.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5,356,806.62	1,475,861,521.3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477,601,419.65	1,331,776,857.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575,520.68	11,169,214.09
销售费用	七-63	2,301,183.71	3,142,044.40
管理费用	七-64	77,416,375.52	68,480,130.75
研发费用	七-65	54,143,761.56	49,763,558.69
财务费用	七-66	10,318,545.50	11,529,715.85
其中：利息费用		11,049,222.26	12,126,388.95
利息收入		785,906.24	648,379.07
加：其他收益	七-67	10,616,908.49	8,303,862.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120,679.87	127,150.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540,635.47	-5,329,32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72,278.85	2,259,727.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837,345.73	111,269,156.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06,071.88	2,358,749.32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236,013.66	103,175.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307,403.95	113,524,730.6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1,393,619.13	22,528,664.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3,784.82	90,996,066.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3,784.82	90,996,066.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13,784.82	90,996,066.2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13,784.82	90,996,066.2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13,784.82	90,996,066.2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43,375,832.84	1,142,990,942.0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159,843,754.81	1,035,342,896.85
税金及附加		4,893,559.36	4,223,679.78
销售费用		1,886,812.45	2,336,124.87
管理费用		45,185,959.81	37,540,768.59
研发费用		49,501,037.65	45,060,258.33
财务费用		10,376,001.11	10,114,143.95
其中：利息费用		11,049,222.26	10,613,777.84
利息收入		710,173.80	523,518.53
加：其他收益		3,692,942.91	4,457,58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67,754.11	-9,345,714.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49,609.02	-2,423,07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28.64	2,205,043.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48,983.93	3,266,907.43
加：营业外收入		65,187.00	1,260,355.63
减：营业外支出		497,838.99	91,38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81,635.92	4,435,874.37
减：所得税费用		-13,174,045.53	-2,367,03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7,590.39	6,802,904.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07,590.39	6,802,904.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07,590.39	6,802,904.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4,384,493.93	1,732,977,723.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98,226.86	4,082,929.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0,333,756.99	17,102,25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216,477.78	1,754,162,910.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697,978.60	1,164,264,162.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245,695.89	254,304,764.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558,327.24	69,668,41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79,958,555.37	33,106,4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460,557.10	1,521,343,83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4,079.32	232,819,07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1,223.70	3,335,85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223.70	3,335,8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397,989.74	384,727,86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97,989.74	384,727,863.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706,766.04	-381,392,012.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2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0	7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53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10,555.62	12,481,597.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820,9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10,555.62	563,302,58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89,444.38	232,697,41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77.23	155.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03,823.75	84,124,64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098,234.76	126,973,59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94,411.01	211,098,234.76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233,078.70	608,419,73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6,526.15	2,241,10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42,489.85	3,117,70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9,152,094.70	613,778,54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1,543,219.09	366,598,104.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608,273.18	93,588,77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25,705.84	19,160,61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05,468.76	20,860,38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982,666.87	500,207,87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30,572.17	113,570,66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2,484.30	3,14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295,115.23	865,2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367,599.53	868,37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63,821.12	54,766,611.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354,241.74	1,080,624,173.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068,062.86	1,164,840,78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700,463.33	-296,463,784.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2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0	79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4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10,555.62	10,825,37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20,9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10,555.62	457,646,358.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89,444.38	338,353,64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77.23	155.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84,013.89	155,460,67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62,944.39	48,802,2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78,930.50	204,262,944.39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200,000,000.0 0				1,111,245,418.5 4				24,017,768.5 5		424,200,976.0 7		1,759,464,163.1 6		1,759,464,163.1 6
加: 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更 正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00,000,000.0 0				1,111,245,418.5 4				24,017,768.5 5		424,200,976.0 7		1,759,464,163.1 6		1,759,464,163.1 6
三、本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外)											50,913,784.82		50,913,784.82		50,913,784.82

2022 年年度报告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396,309.57					8,396,309.57		8,396,309.57
2. 本期使用							8,396,309.57					8,396,309.57		8,396,309.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11,245,418.54			24,017,768.55		475,114,760.89		1,810,377,947.98		1,810,377,947.98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657,439,421.24				23,337,478.09		333,885,200.30		1,164,662,099.63		1,164,662,09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657,439,421.24			23,337,478.09		333,885,200.30		1,164,662,099.63		1,164,662,09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453,805,997.30			680,290.46		90,315,775.77		594,802,063.53		594,802,063.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996,066.23		90,996,066.23		90,996,066.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53,805,997.30							503,805,997.30		503,805,997.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453,805,997.30							503,805,997.30		503,805,997.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0,290.46		-680,290.46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290.46		-680,290.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盈 余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8,643,406.1 4				8,643,406.14		8,643,406.14	
2. 本 期 使 用						8,643,406.1 4				8,643,406.14		8,643,406.14	
(六) 其 他													
四、本 期 期 末 余 额	200,000,000.0 0			1,111,245,418.5 4			24,017,768.5 5		424,200,976.0 7		1,759,464,163.1 6		1,759,464,163.1 6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	---------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1,112,060,614.40				26,307,559.24	201,081,944.20	1,539,450,11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1,112,060,614.40				26,307,559.24	201,081,944.20	1,539,450,11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607,590.39	-60,607,590.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07,590.39	-30,607,590.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12,121.44				2,312,121.44
2. 本期使用							2,312,121.44				2,312,121.44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12,060,614.40			26,307,559.24	140,474,353.81		1,478,842,527.45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658,254,617.10				25,627,268.78	194,959,330.11	1,028,841,215.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658,254,617.10				25,627,268.78	194,959,330.11	1,028,841,215.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453,805,997.30				680,290.46	6,122,614.09	510,608,901.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02,904.55	6,802,904.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453,805,997.30						503,805,997.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453,805,997.30						503,805,997.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80,290.46	-680,290.46		
1. 提取盈余公积								680,290.46	-680,290.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5,222,447.18			5,222,447.18
2. 本期使用								5,222,447.18			5,222,447.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1,112,060,614.40				26,307,559.24	201,081,944.20	1,539,450,117.84

公司负责人：钱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琴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钱琴燕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附件公司），振华附件公司系由无锡县胡埭自动化仪表厂经历次增资、改制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1989年9月21日在无锡县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2110000990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华附件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本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1250066467M的营业执照，总部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公司现有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股份总数2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3,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000.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及提供的劳务主要有：汽车冲压零部件（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模具和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3年 月 日第 届第 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武汉振华恒升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升祥）、无锡市振华亿美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亿美嘉）、无锡市振华方园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方园）、郑州振华君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君润）、宁德振华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振德）、上海恒伸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伸祥）和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等7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的相关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

		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项、10 金融工具的相应内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项、10 金融工具的相应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项、10 金融工具的相应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项、10 金融工具的相应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项、10 金融工具的相应内容。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项、10 金融工具的相应内容。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项、10 金融工具的相应内容。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项、42 租赁的相应内容。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商标权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项、42 租赁的相应内容。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

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汽车冲压零部件、模具和提供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1) 汽车冲压零部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模式（客户验收入库或领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2)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完成后的分拼总成交付给委托方，经委托方验收通过并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3) 模具：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模具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经客户验收，已经收取货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发货、报关等操作，在将货物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快递邮单）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无锡方园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本期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方园模具公司属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080.16	189,806.07
银行存款	44,174,330.85	210,908,428.69
其他货币资金	6,001,000.00	6,000,000.00
合计	50,295,411.01	217,098,234.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6,001,000.00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 ETC 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118,150.00
合计		1,118,15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5,792,000.00	
合计	5,792,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7,000.00	100.00	58,850.00	5.00	1,118,150.0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177,000.00	100.00	58,850.00	5.00	1,118,150.00
合计		/		/	1,177,000.00	/	58,850.00	/	1,118,15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8,850.00	-58,850.00			0.00
合计	58,850.00	-58,850.00			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神龙汽车有限公司，由于出票企业信用良好，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05,290,629.67
1 年以内小计	1,005,290,629.67
1 至 2 年	72,393.97
2 至 3 年	2,496,058.69
3 年以上	1,279,172.52
合计	1,009,138,254.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1,734.83	0.27	2,721,734.83	100.00	0.00	2,721,734.83	0.34	2,721,734.83	100.00
其中：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1,734.83	0.27	2,721,734.83	100.00	0.00	2,721,734.83	0.34	2,721,734.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6,416,520.02	99.73	50,838,569.62	5.05	955,577,950.40	787,771,424.74	99.66	39,696,916.20	5.04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006,416,520.02	99.73	50,838,569.62	5.05	955,577,950.40	787,771,424.74	99.66	39,696,916.20	5.04
合计	1,009,138,254.85	/	53,560,304.45	/	955,577,950.40	790,493,159.57	/	42,418,651.0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1,734.83	2,721,734.83	100.00	客户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2,721,734.83	2,721,734.8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5,290,629.67	50,264,531.48	5.00
1-2 年	72,393.97	7,239.40	10.00
2-3 年	695,282.35	208,584.71	30.00
3 年以上	358,214.03	358,214.03	100.00
合计	1,006,416,520.02	50,838,569.62	5.0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1,734.83					2,721,73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96,916.20	11,141,653.42				50,838,569.62
合计	42,418,651.03	11,141,653.42				53,560,304.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06,045,613.38	69.97	35,436,254.19
第二名	77,896,867.82	7.72	3,894,843.39
第三名	56,504,464.51	5.60	2,825,223.23
第四名	24,653,085.37	2.44	1,232,654.27

第五名	20,190,549.21	2.00	1,009,527.46
合计	885,290,580.29	87.73	44,398,502.5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6,501,965.22	53,919,728.88
合计	56,501,965.22	53,919,728.8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2,272,662.51
小 计	732,272,662.51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781,424.42	85.91	35,415,122.69	92.59
1 至 2 年	7,534,686.74	13.84	2,457,331.35	6.42
2 至 3 年			261,095.87	0.68
3 年以上	136,752.13	0.25	118,135.94	0.31
合计	54,452,863.29	100.00	38,251,685.8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奥特博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99,250.63	13.40
无锡方赫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447,283.30	10.00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8,948.12	8.72
江阴铂诚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698,291.82	6.79
优拓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3,083,715.40	5.66
合计	24,277,489.27	44.5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7,368.59	357,457.27
合计	537,368.59	357,45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1,310.56
1 年以内小计	431,310.56
1 至 2 年	45,622.86
2 至 3 年	123,632.12
3 年以上	51,000.00
合计	651,565.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81,150.00	244,600.00
其他	270,415.54	189,177.77
合计	651,565.54	433,777.7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2,957.29	12,363.21	51,000.00	76,320.5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181.61	6,181.61		
--转入第三阶段		-12,363.21	12,363.2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779.35	-1,629.32	24,726.42	37,876.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1,555.03	4,552.29	88,089.63	114,196.9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320.50	37,876.45				114,196.95
合计	76,320.50	37,876.45				114,196.9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国酒茅台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30.70	10,000.00
河南汇润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2-3年	15.35	30,000.00
张彬	其他	50,000.00	1年以内	7.67	2,500.00
刘习胜	其他	15,000.00	1年以内	2.30	750.00
刘习胜	其他	23,632.12	2-3年	3.63	7,089.64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3,650.00	1年以内	2.09	682.50
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3.07	20,000.00
合计	/	422,282.12	/	64.81	71,022.1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7,660,636.46	6,428,303.62	141,232,332.84	167,873,274.16	6,059,379.11	161,813,895.05
在产品	68,980,006.91	1,302,987.31	67,677,019.60	56,835,047.18	2,461,591.25	54,373,455.93
库存商品	94,216,462.61	15,788,425.83	78,428,036.78	81,625,723.97	15,127,809.51	66,497,914.46
周转材料	134,699.98		134,699.98	156,409.44		156,409.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64,630.17	1,064,630.17		1,071,495.39	1,064,630.17	6,865.22
委托加工物资	12,523,634.53		12,523,634.53	13,275,918.04		13,275,918.04
合计	324,580,070.66	24,584,346.93	299,995,723.73	320,837,868.18	24,713,410.04	296,124,458.1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59,379.11	1,941,727.14		1,572,802.63		6,428,303.62
在产品	2,461,591.25	95,156.60		1,253,760.54		1,302,987.31
库存商品	15,127,809.51	6,503,751.73		5,843,135.41		15,788,425.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64,630.17					1,064,630.17
合计	24,713,410.04	8,540,635.47		8,669,698.58		24,584,346.9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在产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库存商品、发 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10、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5,562,595.00	29,124,575.6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25,796.01
预付房租费	417,670.00	417,999.99
一年内到期的软件特许权	796,477.50	762,329.16
待摊网络费	47,547.20	
合计	16,824,289.70	32,930,700.8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43,080,132.86	1,185,746,766.9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43,080,132.86	1,185,746,766.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19,355,527.69	900,832,558.68	11,250,924.31	19,657,760.34	1,651,096,77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2,035,545.71	173,737,500.94	661,769.92	2,589,035.62	389,023,852.19
(1) 购置		5,957,995.15	661,769.92	1,088,327.61	7,708,092.68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035,545.71	167,779,505.79		1,500,708.01	381,315,759.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28,830.92	320,132.14	29,160.51	4,478,123.57
(1) 处置或报废		4,128,830.92	320,132.14	29,160.51	4,478,123.57
4. 期末余额	931,391,073.40	1,070,441,228.70	11,592,562.09	22,217,635.45	2,035,642,499.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232,046.12	308,678,303.64	7,183,246.88	14,256,407.40	465,350,004.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11,874.99	89,241,442.93	1,529,094.78	2,145,944.29	130,728,356.99

(1)) 计提	37,811,874.99	89,241,442.93	1,529,094.78	2,145,944.29	130,728,356.99
3. 本期 减少金额		3,206,391.13	282,485.43	27,117.69	3,515,994.25
(1)) 处置或报 废		3,206,391.13	282,485.43	27,117.69	3,515,994.25
4. 期末 余额	173,043,921.1 1	394,713,355.44	8,429,856.23	16,375,234.0 0	592,562,366.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758,347,152.2 9	675,727,873.26	3,162,705.86	5,842,401.45	1,443,080,132.8 6
2. 期初 账面价值	584,123,481.5 7	592,154,255.04	4,067,677.43	5,401,352.94	1,185,746,766.9 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064,957.24	1,427,230.05		637,727.19	预计新项目启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2,265,353.53	200,378,173.08
工程物资		
合计	122,265,353.53	200,378,173.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亿美嘉厂房工程	14,586,001.25		14,586,001.25	77,427,564.89		77,427,564.89
上海恒伸祥厂房工程				33,023,620.51		33,023,620.51
设备安装工程	107,679,352.28		107,679,352.28	89,926,987.68		89,926,987.68
合计	122,265,353.53		122,265,353.53	200,378,173.08		200,378,173.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亿美嘉厂房工程	25,180.08万元	77,427,564.89	115,235,523.48	178,077,087.12		14,586,001.25	76.70	90.00				自有资金
上海恒伸祥厂房工程	16,863.28万元	33,023,620.51	352,749.49	33,376,370.00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	89,926,987.68	190,812,423.87	169,280,213.80	3,779,845.47	107,679,352.28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		582,088.59	582,088.59								自有资金
合计	41,981.36万元	200,378,173.08	306,982,785.43	381,315,759.51	3,779,845.47	122,265,353.5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4,365,967.96			12,373,944.39	97,200.00	216,837,11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59,999.98		1,259,999.98
(1) 购置				1,259,999.98		1,259,999.9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04,365,967.96			13,633,944.37	97,200.00	218,097,112.3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083,540.17			8,887,790.36	15,660.00	29,986,990.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4,852.37			1,873,480.17	19,440.00	5,397,772.54
(1) 计提	3,504,852.37			1,873,480.17	19,440.00	5,397,77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588,392.54			10,761,270.53	35,100.00	35,384,763.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9,777,575.42			2,872,673.84	62,100.00	182,712,349.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83,282,427.79			3,486,154.03	81,540.00	186,850,121.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装	79,293,342.79	41,426,794.74	46,097,406.50		74,622,731.03
推车料箱	14,037,956.75	10,278,511.30	9,255,095.17		15,061,372.88
其他	10,018,429.64	6,983,410.76	4,805,372.52		12,196,467.88
合计	103,349,729.18	58,688,716.80	60,157,874.19		101,880,571.7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878,954.15	16,183,821.83	67,097,426.74	13,163,949.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29,259,075.61	19,391,482.97	29,614,904.96	4,734,022.92
递延收益	81,938,821.32	16,560,987.97	83,424,329.14	16,664,475.44
其他	23,163,553.93	4,769,461.89	26,923,986.78	5,661,243.38
合计	312,240,405.01	56,905,754.66	207,060,647.62	40,223,691.2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54,279,061.79	11,843,614.85	44,713,201.61	11,178,300.41
合计	54,279,061.79	11,843,614.85	44,713,201.61	11,178,300.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43,614.85	45,062,139.81	11,178,300.41	29,045,390.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43,614.85		11,178,300.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9,894.18	169,804.83
可抵扣亏损	10,605,908.73	13,280,749.18
合计	10,985,802.91	13,450,554.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2,674,840.45	
2023 年	4,244,567.36	4,244,567.36	
2024 年	5,345,396.25	5,345,396.25	
2025 年	38,762.97	38,762.97	
2026 年	977,182.15	977,182.15	
合计	10,605,908.73	13,280,749.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13,036,778.59		13,036,778.59	17,642,034.21		17,642,034.21
预付软件款				26,415.09		26,415.09
合计	13,036,778.59		13,036,778.59	17,668,449.30		17,668,449.3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370,372,416.65	200,233,750.01
合计	370,372,416.65	200,233,750.0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811,678,985.52	813,240,422.13
应付长期资产款	158,471,111.37	158,467,927.35
应付费用款	23,325,104.07	21,913,690.84
合计	993,475,200.96	993,622,040.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147,572.43	1,000,973.18
合计	5,147,572.43	1,000,973.1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8,619,260.78	263,071,312.57	262,388,670.60	29,301,902.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983.40	17,174,031.42	16,949,211.28	283,803.5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678,244.18	280,245,343.99	279,337,881.88	29,585,706.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41,728.46	232,346,406.13	232,071,367.22	28,616,767.37
二、职工福利费		14,084,479.82	14,084,479.82	

三、社会保险费	37,061.54	10,349,912.13	10,095,576.67	291,397.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516.25	8,682,685.77	8,446,362.22	268,839.80
工伤保险费	1,122.54	821,195.01	813,806.15	8,511.40
生育保险费	3,422.75	846,031.35	835,408.30	14,045.80
四、住房公积金	73,115.00	5,137,113.00	5,128,468.00	81,7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355.78	1,153,401.49	1,008,778.89	311,978.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619,260.78	263,071,312.57	262,388,670.60	29,301,902.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196.00	16,536,200.75	16,335,938.82	257,457.93
2、失业保险费	1,787.40	637,830.67	613,272.46	26,345.6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8,983.40	17,174,031.42	16,949,211.28	283,803.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79,208.18	3,487,051.8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7,744,247.97	13,932,277.14
个人所得税	224,414.24	278,962.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300.39	59,532.31
房产税	4,569,946.57	2,759,504.61
土地使用税	1,407,398.81	1,158,993.94
教育费附加	72,900.25	25,513.85
地方教育附加	48,600.17	17,009.24
印花税	569,449.33	246,913.50
环境保护税		81,429.66
合计	28,581,465.91	22,047,188.4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5,841.21	2,312,740.53
合计	2,725,841.21	2,312,740.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02,850.96	1,176,467.36
应付暂收款	583,708.92	119,665.58
其他	439,281.33	1,016,607.59
合计	2,725,841.21	2,312,740.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7,925.03	130,126.51
合计	17,925.03	130,126.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3,424,329.14	5,816,100.00	7,301,607.82	81,938,821.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424,329.14	5,816,100.00	7,301,607.82	81,938,821.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装修、基础设施等补助	34,518,175.24			2,465,583.96		32,052,591.28	与资产相关
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扶持资金	29,258,952.74			2,136,733.08		27,122,219.66	与资产相关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5,259,859.44			375,704.28		4,884,155.16	与资产相关
无锡振华配套上汽宁德工厂整车车身小分拼焊接总成项目设备补助	4,600,000.00			6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政府补贴	2,787,610.62			310,344.84		2,477,265.78	与资产相关
工业项目加快建设补贴	2,261,039.67			247,273.68		2,013,765.99	与资产相关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1,385,657.60			232,031.20		1,153,626.4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补助资金	1,215,000.00			180,000.00		1,0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1,173,033.75			234,606.72		938,427.03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	965,000.08			192,999.96		772,000.12	与资产相关
太湖湾科创资金		2,040,000.00		17,000.00		2,023,000.00	与资产相关
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186,100.00		309,330.10		2,876,769.9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590,000.00				5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3,424,329.14	5,816,100.00		7,301,607.82		81,938,821.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11,245,418.54			1,111,245,418.54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11,245,418.54			1,111,245,418.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396,309.57	8,396,309.57	
合计		8,396,309.57	8,396,309.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017,768.55			24,017,768.5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4,017,768.55			24,017,768.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200,976.07	333,885,200.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4,200,976.07	333,885,200.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13,784.82	90,996,066.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0,290.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5,114,760.89	424,200,976.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33,231,582.73	1,464,379,967.52	1,475,264,479.76	1,322,972,512.70
其他业务	113,434,697.62	13,221,452.13	106,504,786.02	8,804,344.91
合计	1,746,666,280.35	1,477,601,419.65	1,581,769,265.78	1,331,776,857.6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汽车零部件	1,182,100,638.90
分拼总成加工业务	359,365,476.10
模具	91,765,467.73
其他	113,434,697.62
合计	1,746,666,280.3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746,666,280.35
合计	1,746,666,280.3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1,000,973.18 元。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9,924.52	1,418,191.39
教育费附加	1,078,803.55	607,846.71
资源税		
房产税	6,352,377.24	5,678,522.95
土地使用税	1,287,562.71	1,574,642.98
车船使用税	15,808.80	16,488.80
印花税	1,796,674.25	1,192,137.38
地方教育附加	719,202.32	405,231.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167.29	
环境保护税		276,152.76
合计	13,575,520.68	11,169,214.0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8,942.45	1,503,905.20
差旅费	12,651.81	46,639.51
业务招待费	246,285.50	780,421.85
质量索赔	297,735.70	488,659.45
折旧与摊销	3,012.48	933.00
其他	152,555.77	321,485.39
合计	2,301,183.71	3,142,044.4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613,843.92	31,644,444.68
折旧及摊销	18,298,181.01	14,084,762.48
差旅费	1,043,135.79	1,406,935.83
业务招待费	8,062,723.78	8,232,332.62
办公费	5,015,833.18	4,805,364.71
中介服务费	7,152,611.71	4,155,181.22
交通费	598,495.54	1,035,463.57
其他	6,631,550.59	3,115,645.64
合计	77,416,375.52	68,480,130.7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32,213.57	16,161,782.47
直接投入	29,904,404.89	30,172,225.90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2,216,718.58	1,780,688.50
其他费用	1,090,424.52	1,648,861.82
合计	54,143,761.56	49,763,558.6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11,049,222.26	12,126,388.95
减：利息收入	785,906.24	648,379.07
手续费其他	112,806.71	51,861.33
汇兑损益	-57,577.23	-155.36
合计	10,318,545.50	11,529,715.8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301,607.82	6,518,108.9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74,280.53	1,761,112.2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1,020.14	24,641.76
合计	10,616,908.49	8,303,862.92

其他说明：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第十节“七、84、政府补助”。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8,850.00	-23,7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41,653.42	92,286.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876.45	58,563.4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120,679.87	127,150.3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540,635.47	-5,329,328.44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540,635.47	-5,329,328.4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2,278.85	2,259,727.41
合计	572,278.85	2,259,727.4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170,129.00	
政府补助		1,000,000.00	
罚没收入	423,820.32	930,252.59	423,820.32
其他	282,251.56	258,367.73	282,251.56
合计	706,071.88	2,358,749.32	706,07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扶持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1,515.56	3,874.93	671,515.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1,515.56	3,874.93	671,515.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0,140.00	
赔偿支出	485,314.00	69,160.35	485,314.00
其他	79,184.10		79,184.10
合计	1,236,013.66	103,175.28	1,236,013.66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410,368.10	23,964,088.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16,748.97	-1,435,424.47
合计	21,393,619.13	22,528,664.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307,403.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46,110.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26,068.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71,075.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631.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48,672.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6,530,479.98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度第四季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2,600,045.51
其他	-473,413.81
所得税费用	21,393,61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8,000,000.00	
政府补助	9,090,380.53	13,110,212.25
押金保证金	872,500.00	982,600.00
利息收入	785,906.24	648,379.07
其他	1,584,970.22	2,361,066.14
合计	60,333,756.99	17,102,257.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48,000,000.00	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83,666.40	838,700.00
付现的管理费用性质支出	28,504,350.59	22,750,923.59
付现的销售费用性质支出	421,008.46	902,433.80
付现的研发费用性质支出	1,090,424.52	1,648,861.82
其他	1,459,105.40	965,573.99
合计	79,958,555.37	33,106,493.2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		16,820,983.00
合计		16,820,983.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13,784.82	90,996,066.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40,635.47	5,329,328.44
信用减值损失	11,120,679.87	-127,150.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0,728,356.99	109,371,878.5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397,772.54	5,315,308.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157,874.19	52,693,89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278.85	-2,259,727.4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1,515.56	3,87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991,645.03	12,126,233.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16,748.97	-1,435,424.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55,041.59	-116,151,208.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8,126,547.69	-74,609,214.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04,273.31	151,565,215.8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44,079.32	232,819,078.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94,411.01	211,098,234.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1,098,234.76	126,973,593.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803,823.75	84,124,640.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294,411.01	211,098,234.76
其中：库存现金	120,080.16	189,806.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174,330.85	210,908,428.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94,411.01	211,098,234.7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货币资金中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	6,000,000.00

ETC 保证金	1,000.00	
合计	6,001,000.00	6,000,000.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648,824,193.35	1,511,122,777.36
其中：支付货款	1,501,027,383.01	1,410,001,725.00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147,796,810.34	101,121,052.36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01,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6,001,000.0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82,155.84
其中：美元	11,804.00	6.96	82,155.8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装修、基础设施等补助	32,052,591.2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65,583.96
年产量 60 万套汽车车身零部件项目扶持资金	27,122,219.6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36,733.08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4,884,155.16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5,704.28
无锡振华配套上汽宁德工厂整车车身小分拼焊接总成项目设备补助	4,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0,000.00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政府补贴	2,477,265.7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10,344.84
工业项目加快建设补贴	2,013,765.99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47,273.68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补助	1,153,626.4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2,031.20
汽车产业补助资金	1,03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0,000.00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938,427.0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34,606.72
技术改造项目	772,000.1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2,999.96
太湖湾科创资金	2,023,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000.00
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876,769.9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9,330.10
胡埭镇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5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0.00
企业培育奖	1,2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
稳岗补贴	958,655.07	其他收益	958,655.07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192,600.00	其他收益	192,600.00
工业产业奖励	125,800.00	其他收益	125,800.00
工业企业发展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吸引就业补贴	52,761.38	其他收益	52,761.38
入库奖励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稳定经济增长政策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科创带专项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264,464.08	其他收益	264,464.08
合计	85,213,101.85		10,575,888.3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设	2022年10月10日	29,450,000.00	100.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德振德	宁德市	宁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无锡亿美嘉	无锡市	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郑州君润	郑州市	郑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上海恒伸祥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武汉恒升祥	武汉市	武汉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方园	无锡市	无锡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廊坊全京申	廊坊市	廊坊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 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章节七、4. 应收票据和 5. 应收账款和 6. 应收账款融资和 8. 其他应收款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87.73%（2021 年 12 月 31 日：86.09%）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70,372,416.65	377,713,402.95	377,713,402.95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993,475,200.96	993,475,200.96	993,475,200.96		
其他应付款	2,725,841.21	2,725,841.21	2,725,841.21		
小 计	1,386,573,458.82	1,393,914,445.12	1,393,914,445.12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0,233,750.01	205,431,246.57	205,431,246.57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993,622,040.32	993,622,040.32	993,622,040.32		
其他应付款	2,312,740.53	2,312,740.53	2,312,740.53		
小 计	1,216,168,530.86	1,221,366,027.42	1,221,366,027.42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见本报告第十节“七、82. 外币货币性项目”的相关披露。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56,501,965.22	56,501,965.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501,965.22	56,501,965.22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无锡	投资	6,883.00	34.42	34.4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钱犇、钱金祥，钱犇、钱金祥分别持有本公司 16.76%和 9.03%的股份，并通过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4.42%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60.21%的股份。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的相关披露。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市胜益利科技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无锡胜益利	电费	755,979.44			925,813.5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胜益利	厂房租赁	2,093,911.11	2,284,266.68	2,093,911.11	2,284,266.68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4.26	658.5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无锡胜益利	0.00	93,787.61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不包括已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子公司廊坊振华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与华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四年，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其中免租期 3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年租金 440.00 万元，租赁期内租金合计 1,649.99 万元。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和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钱金祥、钱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 号）。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已办妥股权的过户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受让股权新增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拟以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人民币（含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0.00 元（含税），占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0.00%。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汽车冲压零部件（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模具和提供分拼总成加工业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详见本节七、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相应内容。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十六、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的相应内容。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42. 租赁”的相关披露。计。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171,987.84	4,544,134.13
合 计	3,171,987.84	4,544,134.13

(2)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320,610.09	4,828,314.70

(3)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的相关披露。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82,415,906.51
1 年以内小计	482,415,906.51
1 至 2 年	19,301,191.79
2 至 3 年	2,490,164.59
3 年以上	1,279,172.52
合 计	505,486,435.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721,734.83	0.54	2,721,734.83	100.00	0.00	2,721,734.83	0.65	2,721,734.83	100.00	0.00
其中: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1,734.83	0.54	2,721,734.83	100.00	0.00	2,721,734.83	0.65	2,721,734.83	100.00	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502,764,700.58	99.46	26,615,945.01	5.29	476,148,755.57	414,885,039.24	99.35	21,052,302.22	5.07	393,832,737.02
其中:										
按 账 龄 组 合	502,764,700.58	99.46	26,615,945.01	5.29	476,148,755.57	414,885,039.24	99.35	21,052,302.22	5.07	393,832,737.02
合计	505,486,435.41	/	29,337,679.84	/	476,148,755.57	417,606,774.07	/	23,774,037.05	/	393,832,737.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1,734.83	2,721,734.83	100.00	客户处于停工停产状态,预期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2,721,734.83	2,721,734.8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82,415,906.51	24,120,795.32	5.00
1-2 年	19,301,191.79	1,930,119.18	10.00
2-3 年	689,388.25	206,816.48	30.00
3 年以上	358,214.03	358,214.03	100.00
合计	502,764,700.58	26,615,945.01	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21,734.83					2,721,734.8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052,302.22	5,563,642.79				26,615,945.01
合计	23,774,037.05	5,563,642.79				29,337,679.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36,644,552.25	27.03	7,793,667.50
第二名	104,454,486.31	20.66	5,355,224.32
第三名	56,504,464.51	11.18	2,825,223.23

第四名	50,919,841.55	10.07	2,545,992.08
第五名	41,326,118.40	8.18	2,066,305.92
合计	389,849,463.02	77.12	20,586,413.0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1,091,992.94	475,495,827.75
合计	621,091,992.94	475,495,82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53,780,950.46
1 年以内小计	653,780,950.46
1 至 2 年	1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1,000.00
合计	653,802,050.4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1,100.00	21,100.00
资金往来款	653,580,950.46	500,521,823.95
合计	653,802,050.46	500,542,923.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026,096.20		21,000.00	25,047,096.2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0.00	1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662,961.32			7,662,961.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32,689,047.52	10.00	21,000.00	32,710,057.5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 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5,047,096.20	7,662,961.32				32,710,057.52
合计	25,047,096.20	7,662,961.32				32,710,057.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德振德	资金拆借	212,500,000.00	1年以内	32.50	10,625,000.00
无锡亿美嘉	资金拆借	158,901,572.61	1年以内	24.30	7,945,078.63
武汉恒升祥	资金拆借	110,719,940.14	1年以内	16.93	5,535,997.01
上海恒伸祥	资金拆借	102,639,437.71	1年以内	15.70	5,131,971.89
郑州君润	资金拆借	45,500,000.00	1年以内	6.96	2,275,000.00
合计	/	630,260,950.46	/	96.39	31,513,047.5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5,984,986.55		285,984,986.55	285,534,986.55		285,534,986.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85,984,986.55		285,984,986.55	285,534,986.55		285,534,986.5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方园	11,255,805.09			11,255,805.09		
武汉恒升祥	39,829,181.46			39,829,181.46		
无锡亿美嘉	35,000,000.00			35,000,000.00		
郑州君润	85,000,000.00			85,000,000.00		
宁德振德	85,000,000.00			85,000,000.00		
上海恒伸祥	29,450,000.00			29,450,000.00		
廊坊全京申		450,000.00		450,000.00		
合计	285,534,986.55	450,000.00		285,984,986.5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9,706,168.52	1,132,349,484.19	1,050,470,710.85	1,017,252,508.54

其他业务	103,669,664.32	27,494,270.62	92,520,231.24	18,090,388.31
合计	1,243,375,832.84	1,159,843,754.81	1,142,990,942.09	1,035,342,896.8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汽车零部件	1,078,217,030.14
模具	61,489,138.38
其他	103,669,664.32
合计	1,243,375,832.8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243,375,832.84
合计	1,243,375,832.8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9,236.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75,888.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573.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020.1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8,58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330,659.5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8	0.36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钱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